

海南会馆奖学金和贷学金遴选指导原则

凡是成为本馆馆员超过一年的馆员，

其子女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请

大学奖学金

1. 凡是新加坡国立大学、南洋理工大学和新加坡管理大学的在籍学生，如符合条件者，均可申请。
2. 分文、理、商、医科四个组别。
3. 大学一年的申请的在籍学生，是以 GCE “A”水准的成绩为根据。至少有三主一副，任何一刻都不能有 C 等级。（华文要有 GCE “AO”水准或 GCE “O”水准至少 B3）
4. 大学第二年或者以上年级的申请者，其学术成绩不能有任何一科是 C 等级。
5. 遴选标准：成绩占 50%，课外活动表现（包括校外社区服务）占 25%，面试占 25%。
6. 第一年申请成功者，不保证第二年一定获得。每年都要根据要求，提出申请。

大学贷学金

1. 凡是新加坡国立大学、南洋理工大学和新加坡管理大学的在籍学生，如符合条件者，均可申请。
2. 父母年收入少过新币两万四千元（S\$24,000）或家中每人（住在一起）每月平均收入低过新币 500 元（S\$500）。
3. 大学一年级申请的在籍学生，是以 GCE “A”水准的成绩为根据。至少有三主一副。（华文要有 GCE “AO”水准或 GCE “O”水准至少 B4）
4. 第一年申请成功的在籍学生，第二年或以后，只要成绩不要太差，如提出申请，将自动获得，直至修读普通学位毕业为止。
5. 大学第二年或者以上年级的在籍学生，如提出申请，将设个案处理。
6. 遴选标准：成绩占 50%，课外活动表现（包括校外社区服务）占 25%，面试占 25%。

大学先修班奖学金

1. 凡是在籍的学生，如符合条件者，均可申请。
2. 分文、理科两个组别（商科归文科）。
3. 大学一年的申请的在籍学生，是以 GCE “A”水准的成绩为根据。六颗总分至少在 16 分一下。任何一刻都不能有 C 等级。（华文至少要有 A2 或高级华文至少 B4）
4. 第二年申请的在籍学生，其学术成绩，不能有任何一科是 C 登记。
5. 遴选标准：成绩占 50%，课外活动表现（包括校外社区服务）占 25%，面试占 25%。

附带条件

1. 不论是奖学金或贷学金成功的学生，必须申请成为本馆的馆员，参加青年团的活动。
2. 申请贷学金成功的学生，必须与会馆签订一份贷款合同。
3. 奖贷学金遴选委员会的决定，是最后的决定，任何人不得有异议。

如大学奖学金有 50 份，建议如下：

文、理、商科各占 14 名，医科占 8 名。如果各组符合条件的人数不够，可移去其他组别，或减少奖学金的金额。